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修業規則

100.11.09.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1.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8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31.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11.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07.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26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滿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畢業論文 4 學分)、選修課程 24 學分，共 34 學分。

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，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：

1. 文學批評理論：至少 3 學分
2. 比較文學專題：至少 3 學分
3. 文學與文化(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)：至少 3 學分
4.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：至少 3 學分

（二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：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。

（三）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第三條 語文能力要求：學生於母語之外，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外語至少兩種。

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一要求。

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上述要求：

（一）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。

（二）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，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，且成績及格。

（三）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（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[含寒暑假]完成）。

（四）提出經本所認可之語言中心證明，具有前項閱讀與翻譯能力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：

（一）可在本所以外（含校外）博士班、碩士班修課，本所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

（二）跨校選課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
第五條 抵免規定：

（一）入學前修讀博士班之科目，應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，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所專業考試委員會審核，並以 6 學分為限。

（二）曾在本博士班修習再入學者，其前在本博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